

头条

香港的大学校园不是法外之地

连日来,香港中文大学沦为“火场”“战场”。包括一些学生在内的黑衣暴徒连续多日攻占校园,四处纵火,疯狂破坏,占据桥梁向交通要道投掷物品,朝警方投掷汽油弹,手持弓箭与警方对峙。类似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也在香港多所大学上演。一时间,原本优美安静的校园四处烽火,乌烟瘴气。

“高等教育学校是孕育未来栋梁的地方,为什么会变成‘兵工厂’?”这是香港警方的质问,也是关心香港前途命运的人们的心头之问。大学者,研究高深之学问,培养健全之人格。追求真理、明辨是非,是大学生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。无论东方或西方,古代或现代,社会寄望于大学传承的是知识、赓续的是文明,而绝不是践踏法治、打砸抢烧、四处施暴的恐怖行径。

香港中文大学建校三大书院之一的新亚书院,其学规有云:爱家庭、爱师友、爱国家、爱民族、爱人类,为求学做人之中心基础。“爱国家、爱民族”的要求赫然在列,不知道那些变身蒙面黑衣人的少数害群之马,是否还记得这条学规?单路蓝缕、不辞辛劳建起新亚书院的钱穆、唐君毅等创校先贤,在九泉之下看到这些黑衣暴徒践踏校园,甚至扬言要炸掉校园,不知会否痛心疾首、愤懑难平?

大学校园是教书育人之地,不是暴徒罪犯“庇护所”。长期以来,香港和境外的反对势力处心积虑地将黑手伸进大学校园,用各种歪理邪说向学生灌输洗脑,核心就是要“反中乱港”。修例风波以来,反对派不断造谣生事,不遗余力抹黑特区政府与警方,并用各种说辞对暴力行径予以美化包装,大学校园成为暴力“重

灾区”,一些大学生成为反对派操纵下冲在前台的棋子。逼迫校长谴责警方、谎称“被警察性侵”、围攻殴打持不同政见的老师和学生、公开在校园内训练暴徒……种种故意触犯法律、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恶行就发生在香港的大学校园里,既令人愤怒,又令人痛惜,更为香港的教育而忧心。

更令人不安的是,某些本应作为“传道、授业、解惑”的为人师者,某些本应作为教育家、学校领航者的大学校长,面对暴徒暴力暴行,仍然荒唐地持有暴力犯罪的学生“还是孩子”、“警察不能进入校园”等歪理。警方更指出,警方在中大阻止暴徒暴行时,中大校长曾与大批蒙面暴徒向警方防线走近,当中更有人持电锯及汽油弹。试问中大是独立王国吗?大学是法外之地吗?正如警方所严正指出

的,包括校长在内的中大相关人士是否欠市民一个交代?!

古语说,“惯子如杀子。”大学的校长不仅要当好学生的“父母”,还要做有眼界、有担当、有风骨的教育家,而不是唯唯诺诺、怯于暴力的“乡愿”。不问是非,一味地纵容犯事学生,一味地向暴力屈服,其实就是在纵容犯罪,最终只会害了学生,毁了香港。

香港决不能再这样乱下去了!香港校园过去不是,今后也不可能是法外之地。一切违法暴行,不管其身处何地,是何身份,都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我们希望香港的大学和校长们切实承担起制止暴制乱、恢复秩序的共同责任,积极支持警方严正执法,尽快恢复校园秩序,还青年学子以平静的课堂,还校园以安宁。

·新华社·

来论

用好司法重器 捍卫“头顶安全”

■丰收

据新华社报道,为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,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。根据这份意见,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,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,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。

无论是高空抛物还是高空坠物,轻则使人受伤,重则致人死亡,仅今年以来,在深圳、南京等地就发生过相关案例。虽然此前司法机关在捍卫“头顶安全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但各地司法机关可发挥空间依然很大。

最高法此次印发意见,目的就是最大化发挥各级司法审判的惩罚、规范和预防功能。该意见共有16条,可以说条条都有积极作用,比如抛物和坠物目前法律规定不够清晰,此次意见进行了明确区分。再如,对于故意高空抛物行为,意见根据具体情形明确了三种罪,既有震慑、教育意义,又能规范案件审理。

这份意见至少有两点特点:一是全面性,二是严厉性。以往,一些人认为司法审判只能起到事后惩戒作用,但这份意见却从源头治理、依法审理、多元化解等角度提出了综合治理意见,不仅对司法机关有参考意义,同时对各地政府、社区等方面保障“头顶安全”也有借鉴价值。因为高空抛物需要共同治理。

所谓严厉性,主要体现在要用足用好刑法现有规定,对于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的行为进行严惩,特别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重处罚,一般不得适用缓刑:多次实施的;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;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……另外,“以故意杀人罪论处”“从重处罚”等表述也体现严厉性。

虽说高空抛物、坠物需要各方共治,但司法机关在其中扮演着关键角色。这是因为,在预防方面,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更了解实际情况,向有关方面发出的司法建议更有现实针对性。高空抛物、坠物类案件能不能减少,居民“头顶

安全”是否有保障,很大程度上在于各级司法机关能否用足用好现行法律——即“司法重器”是治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最有效的“武器”之一。在这类案件今年多发的背景下,最高法最大化发挥“司法重器”作用,显然很及时很必要,顺应民意。

不过,仅靠“司法重器”发挥作用是不够的,立法必须为司法审理提供足够支撑。完善的法律是司法审理的基础,因此,既要加快完善民法典、《侵权责任法》关于高空抛物、坠物的规定,还应完善《刑法》提高刑罚力度。

如何让行政治理、社区治理、物业管理等在防范高空抛物、坠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也要思考。比如,今年7月广州有关部门要求物业公司加装监控摄像头,将建筑外立面纳入监控范围,有利于震慑、发现高空抛物者,具有积极作用。一些社区组建大妈“防空队”,具有宣传、监督等作用,不容忽视。

只有司法治理与其他治理充分结合,居民“头顶安全”才更有保障。

今日快评

减负不能“一刀切”

■戴先任

14日上午,教育部召开通气会提出,减负不是让学生没有学习负担,而是要优化学生的合理负担,学校要减少考试次数,不得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,坚决禁止分班考试,实行均衡编班。(11月14日 新华社)

点评:给中小学生减负不是简单的加减题,而是复杂的治理题,减负就不能陷入“一刀切”的误区之中。合理的学习负担并不是包袱,而是学生成长、成才的必要动力与压力。减负如果变成了让学生没有学习负担,这就变成了教育者教育责任的“卸载”。如何优化学生的学习负担,考验教育部门制订减负措施的水平,考验学校对减负措施的落实能力,同时,也考验广大家长能否科学育儿,不要陷入错误的“教育军备竞赛”执念之中。

三言堂

“创业失败险”,用市场手段提供兜底保障

■李英锋

据报道,近日,浙江杭州市余杭区试点人才创业保险制度,创业失败者及其科研团队最高可获得1000万元保险赔偿,一事引发关注。杭州市余杭区委宣传部12日介绍,人才创业保险制度只是当地众多人才引进政策中的一项。参与制定人才创业保险制度的一名负责人表示,对于参保企业及赔付标准都会有一个限制范围,目前具体细则还在制定当中。

不少创业者尤其是中小创业者资金有限,抗风险能力差。在创业失败的风险面前,一些人的创业激情减弱,望而却步,即便走上创业之路,也是缩手缩脚、瞻前顾后。

而按照设计,人才创业保险制度针对3千元、3万元、30万元这三种不同的投保标准能够为创业、科研的失败分别提供最高10万元、100万元、1000万元的理赔,针对创业失败的团队,还能按照每人最高可达3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。显然,理赔范围兼顾了工作和生活,非常全面,非常人性化,且理赔标准

不低,相比之下,投保费用则不算高。同时,政府会根据人才和项目类别提供最高30万元保费补贴,及100%的保费补贴,进一步减轻创业者的负担。这项创业保险制度为创业者提供了“兜底保障”,无异于雪中送炭,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创业者的后顾之忧,能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,鼓励更多的人投身创业。

对创业者而言,人才创业保险制度是一种兜底保障,对政府而言,人才创业保险制度则是一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。前些年,个别地方招商引资心切,曾推出“招商引资,政府包赔”的土政策,招致舆论一片质疑。这一土政策错就错在地方出钱直接赔偿或补偿企业的投资经营亏损,违背了企业“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”的市场经济规律,越过了权力边界,属于乱伸手、乱干预。而杭州市余杭区并非政府出钱直接为创业者失败的损失买单,而是依托银保监会和保险公司打造的“科研保”“创客保”“科创E保”等保险产品,向创业者提供兜底保障。“创业兜底保险”是一颗“市场材质定心丸”,其主旨是用市场手段解决市

场问题、支持创业,彰显了政府的法治意识、边界意识,以及对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规则的尊重,体现了政府治理能力的进步。

至于舆论担忧的骗取创业保险问题,属于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。据报道,保险公司都有严格的风控评价体系,对参保企业及赔偿类别和等级都有严格的限制,推出每一个险种都会经银保监会部门审批,且在企业参保之前,还会根据企业资本进行评估,确定企业最高可获赔金额,并对申请创业失败赔偿的企业进行严格审查。这些措施能够有效预防遏制骗保行为,保障人才创业保险制度的健康运行。

余杭区推出人才创业保险制度,在鼓励和支持创业工作中迈出了具有创新意义的一大步,改革精神可嘉。当然,这一改革不会一蹴而就,很可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,我们对改革应该多一分鼓励,多一分宽容,多一分建设性的期许,为余杭区及有关单位完善方案、解决问题、积累经验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。

用水定额限制,迈出全民节水第一步

■汪昌莲

水利部日前发布宾馆、学校、机关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,首次在全国范围对服务业领域用水进行严格约束。据专家预测,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严格实施后,用水效率将提高10%至20%。(11月14日《新快报》)

点评:我国人多水少,且水资源分布不均衡,要解决水短缺问题,节水是根本出路。基于此,我国通过顶层设计,严控用水总量、严管用水强度、加强用水监控、推进水价改革,实行政府与市场“两手发力”。对服务业用水进行定额限制,迈出了全民节水第一步。节约用水、保护水资源,需要靠每一个人共同努力。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节约用水,就是对水资源最好的保护,更是在为生态文明建设做贡献。地方政府及部门在倡导节约用水的同时要率先垂范,特别是在公共服务场所,节约用水的标识要醒目,节约用水的行动要积极。